

焉耆县2022年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2]24号）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	1.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2.，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乡（镇）复核； 4.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 7.财政部门在收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补贴发放清册（实名制台账）后，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兑付工发放至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中。	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 30日前	分管领导：索卫华 联系电话：0996-6026068 科（室）负责人：马国斌 联系电话：0996-60225337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且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经济作物。 2.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2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自治州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2]25号）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首先用于补足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按春小麦115元/亩，按春小麦115元/亩	1.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和资金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2.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乡（镇）复核； 4.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 7.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	按年一次性发放，且不可结余至下年使用	4月20日前发放完毕	分管领导：索卫华 联系电话：0996-6026068 科（室）负责人：马国斌 联系电话：0996-60225337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的农户。 2.果麦间作田按照科学折算后的小麦播种净面积，核定发放补贴。 3.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办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准，尚未完成确权登记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巴农发[2022]49号）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首先用于补足春小麦补贴资金缺口，按春小麦219元/亩标准予以补	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种植[2022]169号）			为积极推进2023年度冬小麦播种工作顺利开，本批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重点用于鼓励	9月30日前发放完毕				
3	农村住房建设相关补助资金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	焉耆县住建局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	调整后补贴标准为中央、自治区资金补助 18500元/户，援疆资金补助10000元/户	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示和申报，乡（镇、场）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和申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工作程序	一次性补贴	当年补助到位后5日内分配到所属县市	分管领导：张艳豪 联系电话：0996-6029710 科（室）负责人：张雅玲 联系电话：0996-6012517	

焉耆县2022年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关于同意提高焉耆县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批复》（焉政函【2022】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7号）	焉耆县民政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二级精神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城市低保650元/人/月， 农村低保6240元/人/年	（一）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自治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离开住所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下同）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同一县（市、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三）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四）低保审核确认全部流程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城市每月15日前、农村每双月15日前发放	分管领导：李刚 联系电话:0996-6022626 科（室）负责人：刘艳清 联系电话：0996-6029259	联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22】7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7号）	焉耆县民政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103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690元/人/月；城市特困集中、分散供养均为1035元/人/月；	（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三）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发放完毕	分管领导：李刚 联系电话:0996-6022626 科（室）负责人：刘艳清 联系电话：0996-6029259	联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提高全区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7号）	焉耆县民政局	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	孤儿：集中收养不低于1610元/人/月；社会散居不低于1150元/人/月	（一）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申请审批程序：1.福利机构申请。由福利机构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报所属民政部门审批。2.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审批情况，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送同级财政部门，并报送地（州、市）民政部门备案。（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1.监护人申请。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2.居（村）民委员会调查。3.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4.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16日前发放完毕	分管领导：李刚 联系电话:0996-6022626 科（室）负责人：海萍 联系电话：0996-6021921	

焉耆县2022年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illegible]

焉耆县2022年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13〕144号)	焉耆县水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贴600元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巴州水利局对各县市上报的移民核定登记结果进行审核后报自治区水利厅，经审核后确定当年扶持人数；后扶资金由州财政局会同州水利局于每年1月底之前向上级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2.依据同级移民管理机构提供的移民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直接运用财政系统建立的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年一次性发放	地州(市) 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10个工作日内，将后扶资金下达至县(市)财	分管领导：张红雨 联系电话:0996-8715918 科（室）负责人：张林海 联系电话：0996-8715874	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二、下列人员不能享受直发补发政策 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
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型155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	1.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乡农机、财政部门审核。 4.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中。	分批分批发放	收到申请后的35个工作日内	分管领导：霍卫华 联系电话：0996-6026068 科（室）负责人：张晨 系电0996-6022533	
9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新财规〔202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5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800元/亩，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要负责人：张磊 电话：0996-6028682 经办人：马强 联系电话：0996-6028682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外，还有400元/亩种苗费补贴，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2015年、2016年苗木补助
10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新财规〔202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10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600元/亩，第三年补助40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草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草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草合同。 3.退耕还草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张磊 联系电话：0996-6028682 经办人：艾克拜尔·达吾提 联系电话：0996-6028682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外，还有150元/亩草种费补贴，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532号）								

